

嘉義大學人文研究期刊論文撰寫格式

壹、人文研究期刊（以下簡稱本期刊）之來稿，中、英（外）文皆可，請依本期刊撰寫格式惠稿。

貳、中文稿約

一、稿件格式

- （一）文稿請以電腦打字，字體用新細明體 12#，行間距離請勿過小。
- （二）文稿首頁須載有論文題目、作者姓名、任職機構（如有二位以上作者，請在作者姓名之處及任職機構之前加註*，**，***，等符號。任職機構請寫正式名稱，分就每位作者書名所屬學校、系所或研究單位，通訊地址及電話、頁首短題以不超過十五個字為原則。
- （三）文稿首頁為論文摘要（限五百字以內）；並在摘要之後列明中文之關鍵詞，依筆畫順序排列。
- （四）文稿資頁以英文書明論文題目、作者姓名、任職機構，最後則為論文摘要及關鍵詞彙。
- （五）文稿的裝訂順序為首頁資料、英文摘要（及關鍵詞）、正文（及參考文獻或註釋），本頁資料及圖表（圖表編號必須與正文中編號一致）。
- （六）各專業領域可視需要採用國際標準格式。例如：
 1. 外語領域：語言教育方面採用 APA 格式，文學論述方面採用 MLA 格式。
 2. 社會科教育領域：採用 APA 格式。
 3. 地理領域：採用中國地理學會所用格式。
 4. 歷史領域：採用新史學格式或一般歷史學格式。

二、請使用新式標點號；書名號用《》，篇名號用〈〉，書名和篇名連用時，省各篇名號，如《史地·滑稽列傳》。

三、篇內各節子自序數，請依序為：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、甲、（甲）。

四、分段與引文

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；直引原文時，短文可逕入正文，外加引號；如所引原文較長，可另行抄錄，每行之第一個字均空三格。（另行插入之引文，請目標楷體）。

五、註釋

- （一）凡只註明引文出處者，採文中註方式處理。即在引文中以括弧注明作者、出版年份及頁數。
- （二）凡解釋性之註釋，採當頁註方式處理，即將註釋置於當頁下端。
- （三）註釋號碼請以阿拉伯數字標示，如（1）（101）。如在正文中，置於正文右上角，標點符號後。如為引文，則置於引文末之右上角。
- （四）在當頁註當中，提及文獻出處時，採用以下方式處理（引用文獻第一次出現時，須列舉全部出版資料，第二次以後則可採簡單方式。）

1.古籍須列書名、版本、卷數及頁數，如：

(5)《詩經》(藝文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)，卷一〈關雎〉，頁5。

2.專著或疏，須先列著者或注家姓名，次列書名、出版地點、出版書局、出版年份及頁數，如：

(6)牟宗三，《中國哲學十九講》，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91，頁130。

3.如為論文須加列論文集名稱或期刊名稱及卷期數；如係期刊，出版地點及出版人名稱可以省略。例：

(7)王叔岷，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台大中文學報》，1989，第三期，頁15。

(8)羅光，〈儒家的生命哲學〉，高明編，《中華文化與儒家思想論集》，臺北：國立編譯館，1987，頁98-107。

六、製圖與圖片

(一)圖片面積以能清楚辨識內容為原則，不可過大。

(二)圖形須以黑色水筆繪於可複製的白色描圖紙上。

圖說包括標題與說明文字，皆置於圖形之下。圖紙背面以鉛筆書寫作者姓名與圖形(照片)編號。

(三)放大的圖片應說明放大的比例。

(四)圖頁原則上放置於文中，必要可放置在稿件最後部份。

七、製表

表之製作，須在比文句更能表達文義時方為使用，並配合正文加以編號，且書明表之標題，置於表之上方；若有解說，則另作註記，並置於表之下。

八、參考文獻

所參引文獻須在全篇論艾之後列出全部參(引用)文獻之完整出版資料。各類文獻之寫法如下：

(一)中文專書

許倬雲，《中國古代文化的特質》，台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8。

嚴耕望，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》，上縮，卷中，〈晉南此朝地方行政制度〉，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五，1963。

狄白端(de Bary, W. T.)，《中國的自由傳統》(李弘棋譯)，香港：中文大學出版社，1983。

(二)中文論文

鄒文海，〈從冥律看我國的公道觀念〉，《東海學報》，1963，5(1)，頁109-125。

梁文榮，麥朝威，〈可變規模報酬與設立免稅區的經濟效果〉，《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經濟論文》，1987，17(2)，頁101-129。

孫得雄，〈台灣區生育態度與行為的變遷〉，瞿海源，章英華主編，《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》，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，1986。

金鮮燕，〈商周青銅器中的人形紋飾〉，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87。

邱錦榮，〈福斯塔四輪〉，臺灣大學外國語文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90。
林衡道，〈臺灣的民間傳說〉，漢學研究中心主辦「民間文學國際研討會」（台北市）宣讀之論文，1989。

（三）日文專書與論文

谷川道雄，〈中國中世社會の共同體〉，東京：圖書刊行會，1976。

西田龍雄，〈西夏語の研究〉，第1卷（1964），2（1966），東京：座右寶刊行會。

西田龍雄，〈西夏語音再構成の方法〉，《言語研究》，1956年，31期，頁67-71。

川勝義雄，〈貴族社會の成立〉，岩波講座：《世界歷史》五，東京：岩波書社，1970，頁221-252。

（四）英文專書與論文，請見英文稿約之寫法與形式。

（五）徵引報紙文章，須列明作者姓名、篇名、報名、出版地、出版、版（頁）次。

（六）徵引檔案文件，須列明作者名稱、時間、檔案名稱，收藏機構、類號、文件性質。

（七）文獻或書目資料，中外文並存時，依中文、日文、西文順序排列。中文或日文文獻或書目應按作者或編者姓氏筆劃（如機構亦同）排列，英文則依作者或編者字母次序排列。

（八）已接受刊載但尚未發表的參考論文題目，需用「排印中」字樣表示，置於刊載期刊或書名之後。若引用未發表的調查資料或個人訪談，則須在正文內註明，不得列入參文獻。

參、 英文稿約

一、須採用各專業領域所使用之國際標準格式。（請作者自行參考所採格式之相關規定，在此不另說明。

二、請附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及中文關鍵詞於首頁。